

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7)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做為分配國家研究計畫經費、審核相關補助的單位，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即為主要任務項目，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能量及規劃科技發展遠景，在學術研究、產業創新、國民幸福及環境永續等面向提出發展策略。在學術研究方面，應培育優秀人才，以鏈結全球創新網絡，邁向世界頂尖研究品質；在經濟發展方面，應強化設計與創新，結合新興智能產業，滿足民生需求，厚植國家經濟實力；在國民福祉方面，精進災害防救及生活科技，提升國民生活安全，並結合人文科技發展美學經濟，提升生活品質；在環境建構方面，建立可促進科研成果應用綜效之有利環境，活化在地資源、兼顧環境保育，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為因應上述各面向之發展，需就不同層面推動各項發展目的之方案，以致存在多種計畫類別。鑒於原計算方式太過繁雜引致誤以為在上限外得有額外主持計畫之情形，爰重新檢討單一學者主持計畫的合宜件數，刻正研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草案）以為遵循，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

國科會為提升研究品質及深度，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與學術成就質重於量之政策，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計畫之核給，訂有制度化之審核標準，並以學術品質為優先考慮，同時申請 2 件以上或執行第 2 件計畫者，其計畫之成績排序均須在通過案件前一定之百分比並從嚴審查，始考慮核定 1 件以上或第 2 件計畫，以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究量能之妥適性，尚不致有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身上之情事。至個別計畫主持人之業務及體力負荷等，本會將於申請表格加註提醒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考量己身負荷，再申請適量之計畫。

(三一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7)

江委員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氰化物（鉀）屬於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本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去（100）年 6 月 1 日及本

(101)年3月1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申報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

三、有關報載東海大學學生疑似網購氰化鉀自殺案，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5月21日蘋果日報報導後，隨即進行清查，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101年5月22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4306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查核東海大學列管氰化鉀運作情形，確實清查及過磅氰化鉀重量及訪查該學生其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1)。

(二)於101年5月22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43068號函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業業者及其流向，尤以有無於網站、網路商城或其他網路管道進行販賣，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2)；另要求地方環境保護局每日下午4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6月1日已查核438廠，查獲8家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依法告發。

(三)於101年5月25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44091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知本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向大陸地區主管單位反映，速將大陸地區教導民眾使用氰化鉀自殺、其他安樂死或自殺網站進行封鎖，避免造成民眾身心之危害(如附件3)。

(四)於101年5月29日召集國內各大拍賣網站業者召開「研商加強網路拍(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會」，結論將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供298種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常用的商品名稱，如塑化劑、氰化物等相關文字給網路業者進行平台內產品搜尋，並請入口網站業者能夠對於標題及內文進行關鍵字搜尋，配合以人工查詢方式，檢查網路販賣商品之合法性等4大結論(詳附件4)。

四、綜上，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搭配封鎖可能非法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管道，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一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院臺專字第1010037283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3)

林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101年3月15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稅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